

检查合格标准 002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分级分类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（执法）

3. **检查项:**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管（执法）

4. **检查内容:**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

5. **检查标准:**

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,规范动态监控工作:

- (1) 系统平台的建设、维护及管理制度;
- (2) 车载终端安装、使用及维护制度;
- (3) 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;
- (4) 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;
- (5) 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。

以上制度没有明确的要求及参考模板,建议如下:

1. 企业自建平台的,应当负责监控平台的日常管理、运行维护及系统安全,并制定相应的系统维护制度及故障处理应急预案,并建立上述相关制度;

2. 使用社会化服务商提供的监控平台的,要督促为其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商建立相应的平台维护、管理制度及故

障处理应急预案，并建立上述相关制度。